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

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2 月 16 日印发日办发 [2004] 2 号

近年来,全市档案系统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,切实加强各项基础业务建设,完善档案工作体系,档案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。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档案事业发展步伐,更好地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的需要,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

档案是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,它真实地记录了历史和改革发展历程,客观地反映了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历史教训,承载着大量的人类文明优秀成果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做好档案工作,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档案部门要从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,促进"三个文明"建设协调发展的高度,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要以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统领档案工作,进一步解放思想,与时俱进,开拓创新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业务工作管理力度,以信息化促进档案管理现代化,进一步发挥档案工作社会服务功能,努力构建管理体制优、基础设施好、信息化程度高、服务功能全,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事业体系,开创档案工作的新局面。

二、加强档案法制建设,努力提高依法治档水平

深入开展《档案法》和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宣传教育。要把档案法律 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教育范围,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,着